

## 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面目的文献学考察\*

党永辉

**内容摘要:**版本源流是《淳化阁帖》研究的重点问题,祖本确认及其面目还原则是难点。因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下落不明,传世诸本又多经裁裱、修侵、配补和伪造,仅凭传世诸本及其互证并不能真正还原祖本面目。在法帖互证的基础上,通过释文文献恢复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帖文及格式,则能为祖本面目的研究另辟新径。宋人刘次庄的《法帖释文》为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面目提供了关键依据。以《法帖释文》校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,并印证以《大观帖》《绛帖》《十七帖》等相关法帖和《法书要录》等书学文献,可以确定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存在讹字、乱行、漏刻、附言格式缺失、未摹残字等情况,并还原其重文符与平阙式;再以宋代帖学文献与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互证,结合《法帖释文》,可判定祖本的避讳情况、子母体和卷板号。

**关键词:**《淳化阁帖》 《法帖释文》 版本 祖本

### 引言

北宋淳化三年(992),宋太宗命翰林侍书王著摹刻《淳化阁帖》(亦称《阁帖》《法帖》《官帖》《官法帖》)十卷,是为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。清人孙承泽《宋赐毕文简淳化阁帖》云:“所谓祖石帖,帖几经翻刻而以原刻为祖石,非别有一帖在淳化之前而祖之也。”<sup>①</sup>孙承泽所谓“祖石帖”,包括《淳化阁帖》之祖石(板)和祖本。祖本乃后世翻刻各本的原石拓本(亦称官

\*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“宋人文学书迹实证研究”(25BZW055)阶段性成果。

<sup>①</sup>孙承泽撰,余彦焱校点:《庚子销夏记》卷四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年,第79页。与高士奇《江村销夏录》合一册。

本或阁本)。

《淳化阁帖》祖本至南宋已罕见。绍熙三年(1192)九月,单炜《跋王献之帖》云:“淳化官本《法帖》,今不复多见。”<sup>①</sup>南宋以降,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一直神秘莫测。实际上,在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中,号称“祖本”者并不鲜见。然其或经辗转翻刻,或屡被修钺,传世愈久,版本嬗递愈是曲折复杂。研究者常以法帖互证的方式辨识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然因研究标准不一,结论常常大相径庭。如清人梁同书以梁文泓藏《淳化阁帖》拓本校孙仰曾所购《淳化阁帖》刻石,“检勘一过,凡字迹波磔、石片剥蚀之处,无毫发差,殆宋刻原石无疑”<sup>②</sup>;原被王壮弘定为“枣木原本”<sup>③</sup>的上海图书馆藏(潘允谅旧藏)《淳化阁帖》卷九,因其刻工名与《法帖谱系》著录的“绍兴国子监本”条相合,后被证明属于南宋“绍兴国子监本”谱系<sup>④</sup>;赵华利用图像学方法,对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收藏印、银锭纹和板裂纹进行鉴定,判断“上海博物馆藏安思远本《淳化阁帖》是存世唯一北宋拓祖本残本”<sup>⑤</sup>;仲威则以帖中题跋与对应的拓本特征不符为据,认为安思远本乃“后人依照《闲者轩帖考》伪饰成所谓的‘孙承泽藏阁帖祖本’”<sup>⑥</sup>。此类研究中,不乏以枣木版、板裂纹和银锭纹等易被伪造的版本特征为证,或仅以传本墨色之浓淡、书迹之良莠、讹误之多寡等为据,草率判定祖本。其所参照之本不一定可靠,所据标准又游移两可,以至于误解祖本面目。

将释文文献纳入研究视野,则为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还原提供另一种思路。“古人在刻帖释文上的分歧,既有误释草书的可能,但更多的是因所依据的拓本差异,所以古人释文类帖学专著,能为后人勾勒出许多业已

---

①《宝晋斋法帖》卷六《晋中书令王献之书》,影印上海图书馆藏宋拓本,启功、王靖宪主编: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11册,湖北美术出版社,2002年,第156页。

②梁同书撰,李松朋点校:《频罗庵题跋》卷一《宋帖跋》,上海书画出版社,2020年,第17页。与王文治《快雨堂题跋》合一册。

③王壮弘:《帖学举要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8年,第17页。

④汪庆正:《〈淳化阁帖〉存世最善本考》,上海博物馆编:《淳化阁帖最善本》,上海书画出版社,2003年,第28页。

⑤赵华:《安思远本〈淳化阁帖〉上的伪赵孟頫收藏印及其序列》,《虚构的鉴藏史:项元汴的虚构与虚构的赵孟頫》,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,2023年,第188页。

⑥仲威:《碑帖鉴定概论(增订版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23年,第307页。

失传的刻帖版本面目。”<sup>①</sup>由于释文不易改动,相对稳定,其误释之处,可能指向的即是原本帖文之误。宋人刘次庄的《法帖释文》出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因此,以《法帖释文》为据,细勘传世诸本中所有出自祖本的版本细节,参照考证《淳化阁帖》、校补《法帖释文》的文献,并将逻辑上与祖本存在渊源关系的非《淳化阁帖》谱系的释校文献和法帖都纳入研究中,综合“以释证帖”“释校互证”“法帖互证”多种方法,方能为祖本还原提供更加准确的依据。

## 一、《法帖释文》的编录与校补

### (一)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翻刻与《法帖释文》编录

《淳化阁帖》问世之初,仅中书门下和枢密院二府官员方能获赐,因而流传未广。欧阳修曾透露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早期的庋藏和流布情况:“每有大臣进登二府者,则赐以一本,其后不赐。或传板本在御书院。往时,禁中火灾,板被焚,遂不复赐。或云板今在,但不赐尔。故人间尤以《官法帖》为难得。”<sup>②</sup>后来,欧阳修终于获得官本,却“不敢辄以官本参入私集”<sup>③</sup>,仅取私刻《绛帖》收入集中,亦使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流传受限。

元祐二年(1087)五月,蔡确之弟蔡硕因盗用军器监官钱而被除籍,刘次庄以“阴附蔡确为奸”之罪,年内即被“除名”,并退居临江<sup>④</sup>。元祐四年,刘次庄从同是蔡确一党的吕和卿手中获得“淳化三年冬诏刊”的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并将其翻刻为《临江戏鱼堂帖》<sup>⑤</sup>,“后二年,复取帖中草书世所病读者,为《释文》十卷,并行于时”,加之刘次庄跋落款时间为

①仲威、沈传凤:《古墨新研:〈淳化阁帖〉纵横谈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3年,第34页。

②欧阳修:《集古录跋尾》卷十《十八家法帖》,影印清光绪十三年(1887)朱氏行素草堂刊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20年,第384页。与欧阳棐《集古录目》合一册。

③欧阳修:《集古录跋尾》卷四《晋贤法帖》,第192页。按,此跋书于治平元年(1064)五月十日。

④李焘: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四百、卷三九五,中华书局,1995年,第9740、9637页。

⑤成书于宋淳熙十二年(1185)的《独醒杂志》记载“临江郡庠有法帖十卷,释以小楷”(曾敏行著,朱杰人标校:《独醒杂志》卷九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,第88页)。明人王佐于正统二年(1437)经过临江府学时,还能见到《临江戏鱼堂帖》残石“埋没路傍”,并“疑皆为元末红巾盗所毁也”(王佐:《新增格古要论》卷三,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,2011年,第58、51页),可知是时帖石已经残损。

“元祐七年五月十有九日”<sup>①</sup>，可知《法帖释文》完成于元祐七年。

## （二）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

《百川学海》收入文献一百种，由宋人左圭辑集。此丛书初刊于南宋咸淳九年（1273），其中辛集收入刘次庄的《法帖释文》十卷。

国家图书馆藏《百川学海》南宋咸淳刻本（索书号：07895），其中的《法帖释文》遇“玄”“敬”“殷”“恒”等字多缺笔，以避宋圣祖赵玄朗、太祖之祖赵敬、太祖之父赵弘殷和真宗赵恒之讳；又遇“桓”字则缺末笔，以避宋钦宗赵桓讳。绍兴二年（1132），礼部太常寺始议定改避宋钦宗赵桓讳<sup>②</sup>。因高宗赵构同情钦宗赵桓之悲惨遭遇，故当时刻书避钦宗讳极为严格。《法帖释文》有一“购”字，似经人描补，原文或有缺笔，以避高宗赵构讳<sup>③</sup>。另外，《法帖释文》遇“慎”“敦”等字，则无更改，知其不避孝宗赵昚（1163—1189在位）和光宗赵惇（1190—1194在位）名讳。据严讳“桓”字可推知，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底本刊于南宋绍兴二年至绍兴三十二年之间。

据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颇能窥见刘次庄《法帖释文》之原始体例。刘次庄多取帖中草书，以为释文；遇到不能决断的帖文，并不下以己意，仅以空格暂付阙如，无空格者则连续排布释文。随文注释及跋中每遇“诏”“太宗”“英宗”“先帝”诸字均有提行。其跋一落款为“元祐七年五月十有九日，前承议郎臣刘次庄谨题”，跋二落款为“七月八日臣次庄书”<sup>④</sup>，两“臣”字均为小字。此本除了数处墨钉及空格外，几乎都是连续的释文，段落起讫清晰，可作为追溯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面目的文献依据。

据宋人帖学文献所引刘次庄释文，亦能推测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底本之貌。大观二年（1108），黄伯思作《法帖刊误》，在释录《荀侯帖》“安好音信。明公还得归洛也”两句之后，征引刘次庄释文：“安好音

①刘次庄：《法帖释文》跋，左圭编：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，2024年，第86—87页。

②佚名：《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》卷首《韵略条式》，影印国家图书馆藏宋绍定三年（1230）藏书阁刻本，《中华再造善本》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3年，叶三十三。

③刘次庄：《法帖释文》跋，左圭编：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，第86页。

④刘次庄：《法帖释文》跋，左圭编：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，第87—88页。

信。那可遇得归洛也。”<sup>①</sup>所引释文与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相同。绍兴十三年,黄訥命笔史抄录黄伯思所录米芾《跋秘阁法帖》,附于《法帖刊误》之后。米芾在释录《仆可帖》“余”字和《定听帖》“登”字之后,亦引刘次庄释文,注明二字原作“仆”和“听”<sup>②</sup>;该处所引亦与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相同。《法帖刊误》作于大观二年,其时《百川学海》咸淳初刊本尚未问世,故黄伯思所引《法帖释文》当为《百川学海》咸淳初刊本之前的版本。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与《法帖刊误》所引刘次庄释文相同,可证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颇存旧貌。

### (三)陈与义校补《法帖释文》

南宋绍兴年间,陈与义奉旨以《淳化阁帖》校正《法帖释文》,完成《法帖音释刊误》(亦名《法帖刊误》)一卷。其序云:

右臣先准御前降到《法帖》一十卷并《释文》一册,付臣校正。臣将刘次庄所释子细寻究,其误者改之,阙者补之。亦有次庄妄以意释,臣虽疑之而不能晓其何字者,皆存之不敢妄改……伏望陛下乙夜之闲,特赐睿览定,以幸学者。所有《法帖》一十卷、《释文》一册,谨具上进。<sup>③</sup>

周必大认为陈与义校《法帖释文》事,乃“为侍从时”<sup>④</sup>,白敦仁据此将其系于绍兴六年<sup>⑤</sup>。是年,陈与义被朝廷召还,任翰林学士知制诰,故可以推知陈与义校勘活动在召还之后。

陈与义校勘所用之本乃“御前降到”的《淳化阁帖》十卷,则知其为官本。又据《南村辍耕录》“淳化祖石刻”条,陈与义曾题《淳化阁帖》祖本:“又太学博士陈士元云:‘此正祖石。又有苏舜钦题。第七卷陈简斋奉旨观于秋香亭下,云:魏晋法书,非人间合有,自我太宗皇帝刻石,宠锡下

①黄伯思:《法帖刊误》卷下《王会稽书》,《宋本东观余论》卷上,影印上海图书馆藏宋嘉定三年(1210)温陵庄夏刻本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67页。

②米芾:《跋秘阁法帖》,黄伯思:《宋本东观余论》卷上,第96页。

③陈与义:《法帖刊误》序,陶宗仪等编:《说郛三种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,第4116页。

④周必大:《省斋文稿》卷十七《跋陈简斋法帖奏稿》,周必大撰,王瑞来校证:《周必大集校证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20年,第229页。

⑤白敦仁:《陈与义年谱》卷四,陈与义著,白敦仁校笺:《陈与义集校笺(附年谱)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14年,第1298页。

方,见不满十数。臣与义顿首谨书。’”<sup>①</sup>可知陈与义曾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。

《法帖音释刊误》除了订正刘次庄释文之外,对其未释帖文亦有补充。此外,还有仍其旧者。譬如,《法帖音释刊误》指出刘次庄两处讹字:“都督表”误作“都共表”,“与书督之”误作“共之”<sup>②</sup>,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订正了后一处,前一处则一仍其旧<sup>③</sup>。由此可知,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底本当据《法帖音释刊误》进行过订补。然而,不论是《法帖音释刊误》,还是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,均忠实于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未对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误进行纠正。因此,《法帖音释刊误》对《法帖释文》的订补,并不影响以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可靠性。以“颇为精核”<sup>④</sup>的《法帖音释刊误》为参证,审慎辨析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中的修补,即能准确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帖文。

综之,刘次庄于元祐四年获得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并于元祐七年完成《法帖释文》,在时序上早于“绍兴国子监本”《淳化阁帖》,未受后出诸帖干扰。《法帖释文》系统存录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整体相应、逐字关联,远非略述版本者所能比拟。加之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出自宋刻旧本,多能保持旧貌,因此,在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未明而传世诸本纷繁复杂的情况下,借助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即能最大限度还原祖本面目。

## 二、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帖文之误

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面目,必须印证以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。其中尤以以下四种最为完整且具代表性:

1. 明人潘允谅旧藏南宋绍兴国子监本谱系《淳化阁帖》十卷(以下简称“潘允谅本”)。此本卷一至八及卷十藏于美国弗利尔美术馆(藏品编号:F1980.202),卷九藏于上海图书馆(索书号:225819/A385)。浙江大

<sup>①</sup>陶宗仪撰,王雪玲校点:《南村辍耕录》卷六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22年,第116页。

<sup>②</sup>陈与义:《法帖刊误》,陶宗仪等编:《说郛三种》,第4119页。

<sup>③</sup>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八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66页。

<sup>④</sup>永瑛等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一二“《墨薮》二卷附《法帖释文刊误》一卷”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955页。

学出版社曾予影印<sup>①</sup>。此本存赵世元、张通、郭奇、张范、王成、李攸六位刻工之名<sup>②</sup>。其中,赵世元曾在绍兴内府鉴定墨迹,并负责“钩摹下等诸杂法帖”<sup>③</sup>;其余五人主要于绍兴年间(1131—1162)活跃在浙中一带,并参与刊刻《三国志》《新唐书》等多部书籍。南宋淳祐五年(1245)曹士冕所作《法帖谱系》著录南宋绍兴国子监本,云:“绍兴中,以御府所藏淳化旧帖刻板,置之国子监。其首尾与淳化阁本略无少异。”<sup>④</sup>因潘允谅本中刻工活动的时间、范围与南宋绍兴国子监本的记载相合,可以确定潘允谅本属于绍兴国子监本谱系,且翻刻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。

2. 明万历四十三年(1615)肃府翻刻《淳化阁帖》十卷(以下简称“肃府本”)。此本刻石今藏甘肃省博物馆(藏品编号:5871),拓本以日本清雅堂本最为出名,上海辞书出版社据以影印<sup>⑤</sup>。明洪武二十五年(1392),朱元璋封皇十四子朱模为肃庄王,并赐宋本《淳化阁帖》一部,后由肃宪王朱绅尧将其翻刻,是为肃府本。肃府本每卷末均刻“淳化三年壬辰岁十一/月六日奉/圣旨模勒上石”篆书三行,后又刻“万历四十三年乙卯岁秋八月/九日草莽臣温如玉张应召奉/肃藩令旨重摹上石”隶书三行,且卷五末刻元至正十年(1350)张瑄等人观款,可知其乃据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翻刻。肃府本“于辛酉六月始竣事”,其“摹勒之工,先后七年”<sup>⑥</sup>,故知肃府本刻于明万历四十三年至天启元年(辛酉,1621)。

3. 清宫懋勤殿旧藏《淳化阁帖》十卷(以下简称“懋勤殿本”)。此本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(文物号:故 00004678)。商务印书馆据以影印<sup>⑦</sup>。

---

①浙江大学中国古代书画研究中心编: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,影印明潘允谅藏本,浙江大学出版社,2023年。

②潘允谅本中的部分刻工名最早被明人顾从义识出:“‘司州供’右,潘本有‘第六卷、十二、郭奇’七小字,俱半行。”(顾从义:《法帖释文考异》卷六,《四库提要著录丛书·史部》第157册,北京出版社,2010年,第37页)

③周密撰,张茂鹏点校:《齐东野语》卷六《绍兴御府书画式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96页。

④曹士冕:《法帖谱系·杂说上》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367—368页。

⑤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,影印日本清雅堂本,上海辞书出版社,2012年。

⑥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,第256—257,507—508页。

⑦尹一梅主编:《懋勤殿本淳化阁帖》,影印故宫博物院藏本,商务印书馆(香港),2005年。

4. 潘祖纯跋《淳化阁帖》十卷(以下简称“潘祖纯跋本”)。此本今藏上海博物馆(藏品编号:78862),帖末有明万历丙午(三十四年,1606)潘祖纯跋。山东美术出版社2015年影印此本。

上述四帖卷帙相对完整,且多存祖本旧貌,又屡被诸家征引,是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面目的重要参照。

另有一批残石、一种残本值得关注。浙江图书馆孤山馆区“文澜石墨”碑廊存有《淳化阁帖》部分刻石(以下简称“浙图帖石”),常与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一并论列。施安昌认为浙图帖石为懋勤殿本和潘祖纯跋本的“宋刻原石”<sup>①</sup>。陈谊则认为懋勤殿本和潘祖纯跋本“是否自浙图藏帖石传拓而出,尚需要进一步的证明依据”<sup>②</sup>。二拓与浙图帖石关系仍存争议,且浙图帖石并不完整,而懋勤殿本和潘祖纯跋本在个别地方亦存在差异,故需将帖石与二拓分别比勘。

上海博物馆藏有安思远旧藏本《淳化阁帖》(索书号:79200,以下简称“安思远本”),仅存卷四、六、七、八。上海书画出版社据以影印<sup>③</sup>。此本虽为残本,亦可资参照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一些丛帖虽不属于《淳化阁帖》谱系,且与祖本存在结构性差异,但其所收书迹或承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或为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源,当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互有不合时,可据之再作定夺。其一,《大观帖》以《淳化阁帖》底本重摹,若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有误,且《大观帖》不误,则知讹误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始;若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有误,且《大观帖》亦误,则知《淳化阁帖》底本已误。其二,《绛帖》较早采择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故据其可印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面貌。其三,《十七帖》《宝晋斋法帖》《澄心堂帖》等对《淳化阁帖》个别底本书迹旧貌有较多保留,可校同勘异。这些法帖或保留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旧貌,或与《淳化阁帖》演变速度及程度不同,有助于追溯旧貌。当传世法帖残缺或断代存在争议时,张彦远《法书要录》、施宿《大观法帖总释》和姜夔《绛帖平》等唐宋书

①施安昌:《浙江图书馆藏宋刻〈淳化阁帖〉石考》,《善本碑帖论稿》,上海书画出版社,2017年,第85页。

②陈谊:《浙江图书馆藏〈淳化阁帖〉刻石考释》,《西泠艺丛》2023年第4期,第23页。按,本文所引浙图帖石均出自此文附录二(第26页)。为免繁琐,以下仅随文标注其中的帖石编号。

③上海博物馆编:《淳化阁帖最善本》,影印安思远旧藏本,上海书画出版社,2003年。

学文献,亦可资补证。

### (一)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草书讹字

《淳化阁帖》在摹刻时,因主事者及刻工疏忽,加上草书辨识困难,刻错情况较之真书为多。因此,将《法帖释文》所释草书讹字与《淳化阁帖》传世各本进行比勘,有助于还原祖本的帖文用字。

其一,《法帖释文》所释张芝《冠军帖》“不可”二字<sup>①</sup>,潘允谅本(见图1)、肃府本、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均作“不可”<sup>②</sup>,然《大观帖》(见图2)作“处”<sup>③</su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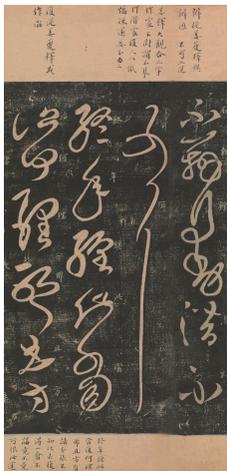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潘允谅本《冠军帖》“不可”二字  
(首行末字、次行首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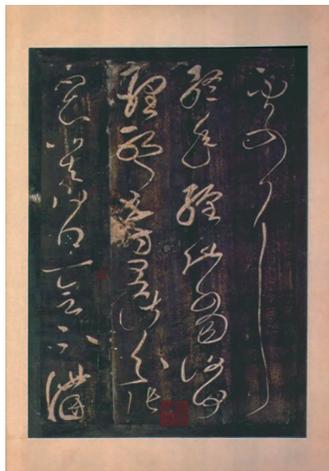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《大观帖》本《冠军帖》“处”字  
(首行首字)

因《冠军帖》“处”字草书形近“不可”,潘允谅本等不仅误将“处”字一分为二,还将其分置两行。这一讹误正巧被《法帖释文》所录,可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亦作“不可”。摹于大观三年的《大观帖》以《淳化阁帖》底本书迹上石,故知《淳化阁帖》底本原作“处”。《淳化阁帖》误作“不可”,

①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二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11页。

②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二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第1—2开。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二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第61页。尹一梅主编:《懋勤殿本淳化阁帖》卷二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第76页。秦绪全编著:《宋拓淳化阁帖卷二》,山东美术出版社,2015年,第5页。

③《大观帖》卷二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影印故宫博物院藏杨氏海源阁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3册,第10页。

且讹误始于祖本。这种讹误先被《绛帖》因袭<sup>①</sup>,又被宋人姜夔的《绛帖平》释录<sup>②</sup>。虽然《绛帖》编次与《淳化阁帖》不同,但因其底本为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且摹刻于皇祐至嘉祐年间(1049—1063),早于《法帖释文》,故亦能证明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即存在讹误。朱熹《跋十七帖》谓:“如刘次庄有能书名,其所刻本亦有中分一字,半居前行之底,半处后行之颠者,极为可笑。”<sup>③</sup>其所谓刘次庄刻本是《临江戏鱼堂帖》。《冠军帖》中“处”字被一分为二且分置两行,亦属于朱熹所说的这种情况。其实,刘次庄误分“处”字为“不可”,乃因袭祖本之误。

其二,《法帖释文》卷七所释王羲之《清晏帖》“使”字<sup>④</sup>,潘允谅本、肃府本和安思远本亦作“使”<sup>⑤</sup>,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及浙图帖石 7.5 却作“出”<sup>⑥</sup>。《大观帖》作“使”<sup>⑦</sup>。

在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中,《清晏帖》帖文不尽相同,据《法帖释文》并证以《大观帖》,可推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为“使”。然而,揆之文义,“使”字并不准确。稽之《宝晋斋法帖》及《十七帖》,均为“出”<sup>⑧</sup>,故知书迹原貌为“出”字。因草书“使”与“出”字形近似,故《淳化阁帖》祖本误作“使”。

①《绛帖》卷二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影印故宫博物院藏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2册,第33页。

②姜夔:《绛帖平》卷二《汉张芝书》,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木活字《武英殿聚珍版丛书》(索书号:02324)第498册,叶一。

③朱熹撰,戴扬本、曾抗美校点: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八四,朱杰人等主编:《朱子全书(修订本)》第24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,2010年,第3952页。

④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七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58页。

⑤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27开。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358页。上海博物馆编:《淳化阁帖最善本》,第181页。

⑥尹一梅主编:《懋勤殿本淳化阁帖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124页。秦绪全编著:《宋拓淳化阁帖卷七》,第54页。

⑦《大观帖》卷七《历代名臣法帖·晋右将军王羲之书》,影印中国历史博物馆(今中国国家博物馆)藏(张简盒原藏)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3册,第219页。

⑧《宝晋斋法帖》卷四《晋右将军王羲之书》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11册,第124页。《十七帖》,影印上海图书馆藏张正蒙跋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16册,第115页。

其三,《法帖释文》卷七所释王羲之《皇象帖》“三”字<sup>①</sup>,潘允谅本、肃府本、懋勤殿本和潘祖纯跋本皆作“三”<sup>②</sup>,安思远本却作“忘”<sup>③</sup>。《大观帖》和《绛帖》均作“三”<sup>④</sup>。

此字前一字为“勿”,“勿三”二字不通,“勿忘”则合乎文义,故原文当为“忘”。陶喻之据安思远本为“忘”字将其判定为“最善本”<sup>⑤</sup>。但据《法帖释文》,结合《大观帖》和《绛帖》,可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已误作“三”。安思远本作“忘”,并非出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。

综之,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最早将草书“处”“出”“忘”三字误刻作“不可”“使”“三”。在传世诸本中,潘允谅本和肃府本沿袭了这三处讹字,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、浙图帖石和安思远本则对讹字各有修侵。

## (二)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乱行

《法帖释文》卷七所释王羲之《离不可居帖》,与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不尽相合:

《法帖释文》:离不可居。叔当西耶?迟知问。<sup>⑥</sup>

潘允谅本:离不可居。叔当西耶?迟知问。<sup>⑦</sup>(见图3,肃府本<sup>⑧</sup>同此)

懋勤殿本:知足下行至吴,念违离不可居。叔当西耶?迟知问。<sup>⑨</sup>(见图4,潘祖纯跋本<sup>⑩</sup>、浙图帖石7.5同此)

①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七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52页。

②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10开。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332页。尹一梅主编:《懋勤殿本淳化阁帖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90页。秦绪全编著:《宋拓淳化阁帖卷七》,第21页。

③上海博物馆编:《淳化阁帖最善本》,第148页。

④《大观帖》卷七《历代名臣法帖·晋右将军王羲之书》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3册,第203页。《绛帖》卷七《晋王羲之书》,影印故宫博物院藏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2册,第161页。

⑤陶喻之:《〈阁帖〉最善本〈皇象帖〉“忘”字未损本考》,《上海博物馆集刊》第十期,上海书画出版社,2005年,第42页。

⑥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七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58页。

⑦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27开。

⑧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358页。

⑨尹一梅主编:《懋勤殿本淳化阁帖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123页。

⑩秦绪全编著:《宋拓淳化阁帖卷七》,第53—54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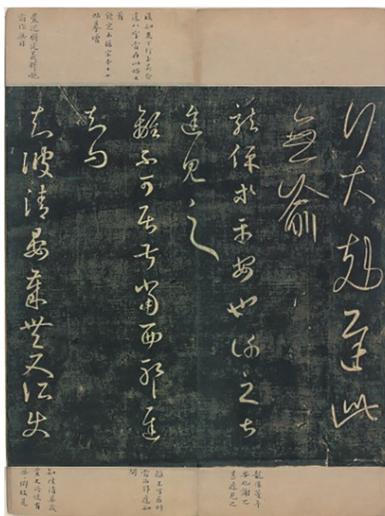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潘允谅本《离不可居帖》  
(行五、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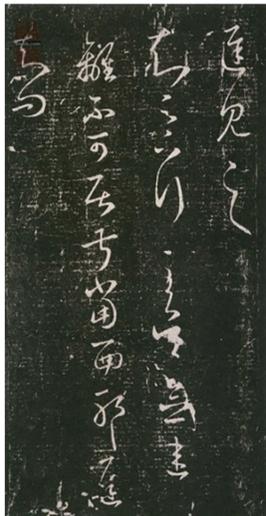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 懋勤殿本《知足下帖》  
(含《离不可居帖》)(行二、三、四)

《大观帖》：知足下行至吴，念违离不可居。叔当西耶？迟知问。<sup>①</sup>

《法书要录》：知足下行至吴，念违离不可居。叔当西耶？迟知问。<sup>②</sup>

各本帖文差异在于有无“知足下行至吴，念违”8字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《大观帖》和《十七帖》中，此8字为一行。由于《法帖释文》、潘允谅本和肃府本都无此8字，故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《离不可居帖》并无此8字。《法书要录》及《十七帖》有此8字，可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所据的底本书迹有此8字，《大观帖》以《淳化阁帖》底本重刻亦有此8字；故此8字为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最先摹失。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和浙图帖石7.5均有此8字，与《法帖释文》不合，或据书迹修椂。再核以《法帖释文》，卷七《离不可居帖》所缺“知足下行至吴，念违”8字，出现在同卷《爰为帖》之中。在潘允谅本和肃府本中，《爰为帖》同样多出这8个字，亦为一行，故可证

①《大观帖》卷七《历代名臣法帖·晋右将军王羲之书》，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3册，第219页。按，此本中“居”字残损，据上海博物馆藏《大观帖》（上海博物馆编：《大观帖》（卷一 卷七卷八）》第2册，上海书画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31页）补释。

②张彦远纂辑，刘石校理：《法书要录校理》卷十《右军书记》，中华书局，2021年，第489页。

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存在乱行,且将此8字误置于《爱为帖》中。

### (三)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漏刻

前揭《法帖释文》卷七所释王羲之《爱为帖》,除羸入“知足下行至吴,念违”8字外,仍有与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不相合处:

《法帖释文》:爱为退,临书但有惆怅。知足下行至吴,念违。<sup>①</sup>

潘允谅本:爱为上,临书但有惆怅。知足下行至吴,念违。<sup>②</sup>(肃府本<sup>③</sup>同此)

懋勤殿本:吾服食久,犹为劣劣,大都比之年时为复可可。足下保爱为上,临书但有惆怅。<sup>④</sup>(潘祖纯跋本<sup>⑤</sup>同此)

《大观帖》:吾服食久,犹为劣劣,大都比之年时为复可可。足下保爱为上,临书但有惆怅。<sup>⑥</sup>

《法书要录》:吾服食久,犹为劣劣,大都比之年时为复可耳。足下保爱为上,临书但有惆怅。<sup>⑦</sup>

各本帖文差异在于有无“吾服食久,犹为劣劣,大都比之年时为复可可。足下保”21字。由于《法帖释文》无此21字,加之潘允谅本和肃府本亦无,可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无此21字。《大观帖》所收《爱为帖》有此21字,故知遗落始于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。清人吴庆坻认为其所见帖石“卷七《朱处仁帖》后增《服食帖》三行,皆可补诸家释文所未备”<sup>⑧</sup>,故将其判为祖石。殊不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存在漏刻,懋勤殿本和潘祖纯跋本有此21字,乃是修侵的结果。潘祖纯跋本卷七末又另存一《爱为帖》,帖文

①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七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58页。按,《法帖释文》误释草书“上”字为“退”字,因二字草书形近而讹。

②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28开。

③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360页。

④尹一梅主编:《懋勤殿本淳化阁帖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125—126页。

⑤秦绪全编著:《宋拓淳化阁帖卷七》,第56页。

⑥《大观帖》卷七《历代名臣法帖·晋右将军王羲之书》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3册,第220页。按此本中“时”字和“有”字残损,据上海博物馆藏《大观帖》(上海博物馆编:《大观帖》(卷一 卷七卷八))第2册,第32页)补释。

⑦张彦远纂辑,刘石校理:《法书要录校理》卷十《右军书记》,第490页。按,《法书要录》误将重文符释作“耳”字。

⑧吴庆坻撰,张文其、刘德麟点校:《蕉廊脞录》卷六《淳化阁帖宋刻原石》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173页。

为“爱为上,临书但有惆怅。知足下行至吴,念违”<sup>①</sup>,亦可证明该本经过修侵。

#### (四) 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附言格式之缺失

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对尺牍附言格式均无保留。尺牍附言通常从属于某一帖之正文,且与正文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界隔。《鲤鱼帖》虽为《淳化阁帖》中的典型附言<sup>②</sup>,却与正文合为一帖,附言格式不存。据《法帖释文》,则可对此进行补证。

《澄清堂帖》所收《鲤鱼帖》云:“送此鲤鱼征与敬耶?不在,不乃邑邑不?”<sup>③</sup>(见图5)较之前后帖,《鲤鱼帖》二行均低两字,格式有所差别。褚遂良《右军书目》著录“送此鲤鱼(二行)”<sup>④</sup>,与《澄清堂帖》行数相合,故知《鲤鱼帖》乃为前帖《奉告帖》之附言。然而,核之《淳化阁帖》潘允谅本<sup>⑤</sup>(见图6),《鲤鱼帖》却合入前帖,凡六行,与《右军书目》《澄清堂帖》不合,当非书迹旧式。宋人施宿《大观法帖总释》释录《鲤鱼帖》,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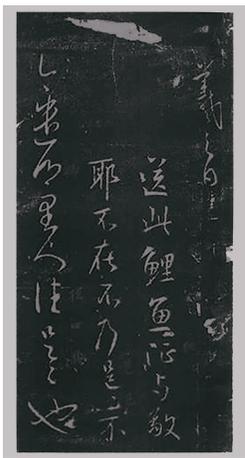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 《澄清堂帖》本《鲤鱼帖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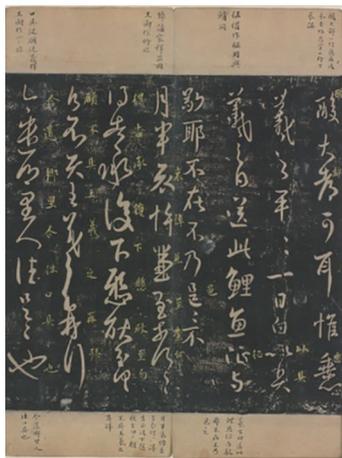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6 潘允谅本《鲤鱼帖》

①秦绪全编著:《宋拓淳化阁帖卷七》,第60页。

②祁小春:《王羲之书迹探原及其展开》,《山阴道上:王羲之的书迹研究丛札(增补修订版)》,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,2017年,第323页。

③《澄清堂帖》卷一《王右军帖》,影印台北故宫博物院藏(孙承泽旧藏)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10册,第27页。

④张彦远纂辑,刘石校理:《法书要录校理》卷三《晋右军王羲之的书目》,第132页。

⑤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19开。

“《淳化》《大观》本连作一帖”<sup>①</sup>,亦可为证。核之《法帖释文》,《鲤鱼帖》与前帖合为一帖<sup>②</sup>,由此确证,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将此附言格式尽行消泯。

### (五) 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未摹残字

宋人赵希鹄曾发觉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存在不摹残字的情形:“至于虫鼠侵蚀与字之漫灭者,皆不空缺,而强率联之。”<sup>③</sup>以《法帖释文》校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,并证以非《淳化阁帖》谱系的法帖和著述,则能考索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对底本书迹中残字的处理方式。若《法帖释文》存在缺字,且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亦有缺字,或者《大观帖》亦有缺字,则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应存在缺字;再证以《十七帖》《宝晋斋法帖》《法书要录》或传世摹本等,若其并无缺字或仅有轮廓,则可确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必有缺字。

其一,《法帖释文》所释王羲之《谯周帖》“云谯周有孙”<sup>④</sup>五字,核之《法书要录》,亦作“云谯周有孙”<sup>⑤</sup>,稽之《十七帖》,乃作“云谯周有孙□”<sup>⑥</sup>,其中末字斑驳难辨,仅存轮廓。故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未摹此残字。

其二,《法帖释文》所释王羲之《袁生帖》“吾所也”<sup>⑦</sup>三字,语意难通。核之《大观帖》,亦作“吾所也”<sup>⑧</sup>。查《袁生帖》摹本,乃作“吾所□也”<sup>⑨</sup>，“所”后缺一字。又据《法书要录》,知其为“吾所尽也”<sup>⑩</sup>。据此数证,可以确定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未摹“尽”字,且无空字。

其三,《法帖释文》所释王献之《廿九日帖》“恨深”<sup>⑪</sup>二字,潘允谅本

①施宿:《大观法帖总释》卷六《晋右军将军王羲之书》,上海图书馆藏明范大澈卧云山房抄本(索书号:781740),叶四十八。

②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六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42页。

③赵希鹄撰,胡文焕校:《新刻洞天清录》,国家图书馆藏明《格致丛书》本(索书号:00209),叶二十七。

④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六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41页。

⑤张彦远纂辑,刘石校理:《法书要录校理》卷十《右军书记》,第493页。

⑥《十七帖》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16册,第108页。

⑦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六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45页。

⑧《大观帖》卷六《历代名臣法帖·晋右将军王羲之书》,影印南京大学藏(翁方纲旧藏)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3册,第149页。

⑨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:《中国法书全集》第2卷《魏晋南北朝》,文物出版社,2009年,第88页。

⑩张彦远纂辑,刘石校理:《法书要录校理》卷十《右军书记》,第511页。

⑪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九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75页。

亦作“恨深”<sup>①</sup>。核之传世书迹,乃作“别怅恨深”<sup>②</sup>,且“别怅”二字残损。故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未摹两个残字。

据以上分析可知,在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中,潘允谅本、肃府本与《法帖释文》多能相合,颇能反映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面目;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、浙图帖石与《法帖释文》颇有不合,应经过修侵。何碧琪曾“以传世宋拓校勘等方法,否定了潘祖纯跋本是修缮本之说”,认为“其年代早于佛利尔本(笔者注:亦称弗利尔本,即潘允谅本)亦无疑问”<sup>③</sup>。此说颇可商榷。在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中,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和浙图帖石无法准确断代,潘祖纯跋本有明万历三十四年潘祖纯跋,此外并无更早的年代信息及断代依据。另外,浙图帖石中存有多套卷板号<sup>④</sup>,版本并不单纯;且其所收《知足下帖》(含《离不可居帖》和《爰为帖》),同处卷七最末一石,此石既倒置安装,又无卷板号,在全部帖石中显得较为特殊,乃其经过修侵之又一证。田振宇认为浙图帖石“存在参照馆本《十七帖》,对原有阁帖底本加以修缮的情况”<sup>⑤</sup>。汪庆正则据银锭纹与绍兴国子监本的对应关系,排除了潘祖纯跋本属于祖本的可能性,判定其属于国子监本系统<sup>⑥</sup>。若断以《法帖释文》,并印证以非《淳化阁帖》谱系的法帖或文献,即知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、浙图帖石既与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存在差异,又与绍兴国子监本有不合之处,乃为修侵本。

综之,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可知祖本存在讹字、乱行、漏刻、附言格式缺失、未摹残字等讹误,且讹误均始于祖本。在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中,潘允谅本和肃府本沿袭了这些讹误,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、浙图帖石和安思远本则对其有所修侵。

①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九《晋王献之》,第23开。

②《中国法书全集》第2卷《魏晋南北朝》,第195页。

③何碧琪:《佛利尔本〈淳化阁帖〉系统研究》,《琢磨史书:清代书法史、法帖版本学及鉴定个案的研究与思考》,浙江大学出版社,2022年,第260页。

④详参陈谊:《浙江图书馆藏〈淳化阁帖〉刻石考释》,《西泠艺丛》2023年第4期,第25—26页。

⑤田振宇:《以馆本〈十七帖〉、翻刻〈大观帖〉看〈淳化阁帖〉浙图刻石的修缮现象》,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2020年第6期,第73页。

⑥汪庆正:《〈淳化阁帖〉存世最善本考》,上海博物馆编:《淳化阁帖最善本》,第28页。

### 三、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重文符与平阙式

虽然《法帖释文》并未直接记录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行款格式,但利用《法帖释文》中的重文、换行和连属三端,并校以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,再证以其他法帖及释校文献,即能间接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中的重文符与平阙式,进而探究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对底本书迹格式的沿袭与改动情况。

#### (一)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重文符

《法帖释文》卷三所释刘瓌之《感闰帖》“瓌之顿首顿首末阳远感”<sup>①</sup>句,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不尽相同。潘允谅本和肃府本均作“瓌之顿首末阳远感”<sup>②</sup>。但是,潘允谅本“首”“末”二字之间空一字,空处似有一点;肃府本则显然可见一点。而在相应位置上,懋勤殿本和潘祖纯跋本赫然有一“秋”字<sup>③</sup>。清人吴庆坻校读诸本,亦发现所见帖石“卷三‘瓌之顿首’下有‘秋’字”<sup>④</sup>。

因《法帖释文》此处并无“秋”字,可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无“秋”字。又核之《绛帖平》,此句作“瓌之顿首顿首朱阳远感”<sup>⑤</sup>,除误释“末”为“朱”外,亦无“秋”字,益可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并无“秋”字。再核之《绛帖》,“顿首”后有一点<sup>⑥</sup>。此点乃重文符,表示“顿首顿首”。宋人施宿《大观法帖总释》释其为“瓌之顿首 = 末阳远感”<sup>⑦</sup>,此处显然存在重文。另外,此句与《法帖释文》王珣《三月四日帖》“三月四日,珣顿首。末冬众感”<sup>⑧</sup>句式相同,亦可证实“秋”字为后出臆增。据此数证,可推知《淳化

①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三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21页。

②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三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第10开。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三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第130页。

③尹一梅主编:《懋勤殿本淳化阁帖》卷三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第160页。秦绪全编著:《宋拓淳化阁帖卷三》,第21页。

④吴庆坻撰,张文其、刘德麟点校:《蕉廊胜录》卷六《淳化阁帖宋刻原石》,第173页。按,吴庆坻所见帖石即今之浙图帖石。

⑤姜夔:《绛帖平》卷三《晋刘瓌书》,《武英殿聚珍版丛书》第498册,叶四。

⑥《绛帖》卷三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影印故宫博物院藏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2册,第66页。

⑦施宿:《大观法帖总释》卷三《历代名臣·晋中丞刘瓌之书》。按,此抄本遇“恒”字和“桓”字均缺末笔避讳,故其底本可追溯至南宋。

⑧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二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16页。

阁帖》祖本《感闰帖》“顿首”二字下原有一点,表示重文。

在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中,保留重文符者不止一处。《淳化阁帖》潘允谅本卷六王羲之《疾不退帖》云:“岂可以常理待之。此、岂、常、忧。”<sup>①</sup>“此”“岂”“常”三字右下各有一点。《疾不退帖》又重出于卷十王献之帖,云:“岂可以常理待之。此、岂、常忧、。”<sup>②</sup>“此”“岂”二字右下各有一点,“忧”字下有一点。二帖“此岂常忧”处均以点作为重文符,“当是重此一句”<sup>③</sup>。因潘允谅本隶属于绍兴国子监本谱系,而绍兴国子监本翻刻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,故知此重文符乃是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格式特征之一。

## (二) 据《法帖释文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平阙式

在文献中,为表尊重,或另提一行,或前有空字,称为平阙式。提行为平,空字为阙。在法帖中,由于提空与两帖之间的自然留空易混淆,故常加点,以使空字更加明显。

《法帖释文》有不明平阙式而将一帖分为两帖者。故据其误分之帖,可以推断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平阙式。《法帖释文》卷六所释王羲之帖云:“兄灵柩垂至,永惟崩慕,痛贯心膂,痛当奈何。计。”其后换行作另一帖:“慈颜幽翳,垂卅年,而吾忽忽,不知堪临始终不?发言哽绝,当复奈何。吾顷至忽忽。比加下。”<sup>④</sup>核之《淳化阁帖》潘允谅本和肃府本,亦遇“慈”字提行<sup>⑤</sup>,可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存在平阙式。刘次庄不明所以,误将其分为两帖。而出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《绛帖》亦误,甚至将其拆为《兄灵柩帖》和《慈颜帖》<sup>⑥</sup>,且二帖并不相邻,亦可为证。此外,在《淳化阁帖》传世

①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12—13开。

②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十《晋王献之》,第2—3开。

③顾从义:《法帖释文考异》卷六,《四库提要著录丛书》史部第157册,第34页。

④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六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38页。按,以《法书要录》校《释文》,可见三处异文:其一,《释文》“卅”字,《法书要录》作“三十”;其二,《释文》“忽忽”二字凡两处,《法书要录》先后作“勿勿”和“劣劣”;其三,《法书要录》于“比加下”后尚有一“昨”字(张彦远纂辑,刘石校理:《法书要录校理》卷十《右军书记》,第704页)。

⑤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5开。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267页。

⑥《绛帖》卷六《晋王羲之书》,影印故宫博物院藏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2册,第128—129、135—136页。

诸本中,保留平阙式者亦非仅见。稽之《淳化阁帖》潘允谅本卷六《伏想帖》“伏想嫂安和”句,“伏想”单独作一行,遇“嫂”字则提行<sup>①</sup>,乃为平阙式。

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既有保存底本书迹平阙式者,又有改变书迹平阙式者。王羲之《建安帖》“建安灵柩至,慈荫幽绝,垂卅年”三句,《淳化阁帖》潘允谅本遇“建安”和“慈荫”两词并无提空(见图7)<sup>②</sup>。核之《法帖释文》,此帖亦无空格和换行<sup>③</sup>,可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并无提空。又据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底本重刻的《大观帖》,“慈荫”二字恰逢行首而无从判断,“建安”二字之前,亦不见提空<sup>④</sup>。据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重刻的《绛帖》,两处均无提空<sup>⑤</sup>。二者均可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中《建安帖》并无提空。但是,同样摹入《建安帖》的《澄清堂帖》,于“慈荫”二字之上则有一点(见图8)<sup>⑥</sup>,以示尊敬;《宝晋斋法帖》除“慈荫”二字之上有一点外,遇“建安”二字尚有提行(见图9),且其尚存“僧权”押署<sup>⑦</sup>,故颇存旧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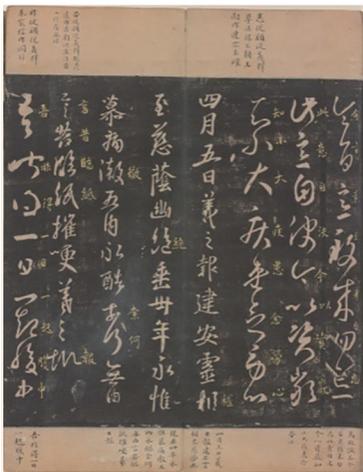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7 潘允谅本《建安帖》遇“建安”和“慈荫”无提空(行四字八前、行五字二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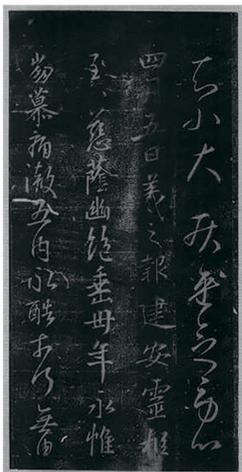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8 《澄清堂帖》本《建安帖》“慈荫”前加点(行三字二前)



图9 《宝晋斋法帖》本《建安帖》遇“建安”提行,“慈荫”前加点(行五首字、字六前)

①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7—8开。

②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17开。

③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六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44页。

④《大观帖》卷六《历代名臣法帖·晋右将军王羲之书》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3册,第144页。

⑤《绛帖》卷六《晋王羲之书》,影印故宫博物院藏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2册,第130页。

⑥《澄清堂帖》卷一《王右军帖》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10册,第31页。

⑦《宝晋斋法帖》卷三《晋右将军王羲之书》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11册,第70页。

宋人赵希鹄认为“其‘建安灵柩’提起别作一行”者，乃为“常礼”；《淳化阁帖》摹刻者“于古人提空处，比连属之”，乃“贗作无疑”<sup>①</sup>。此论既说明当时确实有提空者存在，又证明赵希鹄所见《淳化阁帖》中《建安帖》并无提空。而在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中，既有提空者，又有未提空者，其对底本书迹平阙式的保留并不彻底。

综上所述，《淳化阁帖》祖本虽大多能够保留底本书迹文字及其形态，但也有一些因摹刻者的失误或有意改动造成的差异。因此，若以更接近早出书迹作为判定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依据，则会导致误判。

#### 四、据宋人帖学文献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

《法帖释文》专注于帖文的考释，并不直接记录《淳化阁帖》避讳和版式特征。宋代黄伯思和刘克庄等人的帖学文献，则对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避讳和版式特征有所记录。据其所载避讳，以及字母体和卷板号两种关键版式特征，结合《法帖释文》，证以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，亦能对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面目有所还原。

##### （一）据《法帖刊误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避讳

在黄伯思《法帖刊误》撰作之前，文献所载《淳化阁帖》官帖仅有祖本。《法帖刊误》除称《淳化阁帖》为“法帖”之外，亦称其为“官帖”“官本”和“官法帖”，故其所据即为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。黄伯思曾“备员秘馆，因汇次秘阁图籍”<sup>②</sup>，故有亲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机会。

《法帖刊误》载：“隋诏书中‘敬’字缺其波，盖淳化中摹此书时特省去，避讳耳。”<sup>③</sup>“隋诏书”指《淳化阁帖》卷五的《隋朝法帖》，亦即通常所称的《慧则帖》。查《淳化阁帖》潘允谅本，此帖真书“敬”字因避宋太祖之祖赵敬之讳而缺末笔<sup>④</sup>；再查出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《绛帖》，“敬”字亦缺笔<sup>⑤</sup>，可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存在避讳。然而，肃府本“敬”字并未缺

①赵希鹄撰，胡文焕校：《新刻洞天清录》，叶二十七。

②黄伯思：《跋秘阁第三卷法帖后》，《宋本东观余论》卷下，第232—233页。按，此本“秘阁”后有小字注“川本作‘御府’”，川本今已不传。

③黄伯思：《法帖刊误》卷上《杂帖》，《宋本东观余论》卷上，第54页。

④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五《诸家古法帖》，第10开。

⑤《绛帖》卷二《历代名臣法帖》，影印国家图书馆藏宋拓本，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2册，第576页。

笔<sup>①</sup>,末笔似经修侵。

《法帖刊误》又谓:“《鲤鱼帖》‘敬’字、《行成帖》‘殷’字皆缺。”<sup>②</sup>在《淳化阁帖》潘允谅本卷六《鲤鱼帖》中,“敬”字缺末笔(见图6);肃府本亦缺笔避讳<sup>③</sup>。肃府本摹于明代,本无庸避宋讳,此字亦避宋讳,可证确实袭自宋刻。然而,《澄清堂帖》本《鲤鱼帖》“敬”字则无缺笔(见图5)。《澄清堂帖》本《鲤鱼帖》颇存旧貌,证明早出书迹并不避讳,此讳应始于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。至于《行成帖》之避讳,核之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,潘允谅本、肃府本、懋勤殿本和潘祖纯跋本均未缺笔<sup>④</sup>,与黄伯思所记不合;而出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《绛帖》则缺末笔<sup>⑤</sup>。究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是否避讳,补证如下:《法帖释文》释此字为“殷”<sup>⑥</sup>,并无缺笔。《法帖音释刊误》认为刘次庄释文有误,而释其为“列”<sup>⑦</sup>。《行成帖》出于贾曾《钱张尚书赴朔方序》,文中即作“殷”<sup>⑧</sup>,结合文义,知当以“殷”字为是。由于草书“列”字形近缺末笔的“殷”字,据此可确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《行成帖》“殷”字缺末笔避讳。

总之,以黄伯思《法帖刊误》校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,并证以《大观帖》《绛帖》和《澄清堂帖》,可以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避讳细节。其一,据《法帖刊误》,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避“敬”“殷”二字,且传世翻刻本亦有因袭祖本避讳者。其二,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避讳不如《大观帖》严苛。其三,在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中,潘允谅本沿袭避讳比肃府本多。

## (二)据《法帖刊误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字母体

《法帖刊误》云:“孔琳之帖有‘恨恨脚中转刷近明散未觉益’十二字,

①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五《诸家古法帖》,第223页。

②黄伯思:《法帖刊误》卷下《王会稽书》,《宋本东观余论》卷上,第60页。

③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290页。

④《淳化阁帖》绍兴国子监本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20开。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291页。尹一梅主编:《懋勤殿本淳化阁帖》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38页。秦绪全编著:《宋拓淳化阁帖卷六》,第39页。

⑤《绛帖》卷六《晋王羲之书》,影印故宫博物院藏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2册,第133页。

⑥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六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7册,第42页。

⑦陈与义:《法帖刊误》,陶宗仪等编:《说郛三种》,第4118页。按,姜夔《绛帖平》亦作“列”(姜夔:《绛帖平》卷六《晋王羲之书》,《武英殿聚珍版丛书》第499册,叶二)。

⑧董诰等编:《全唐文》卷二七七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2811页。

偏小,盖行侧注字,摹帖者妄以入行耳。”<sup>①</sup>“孔琳之帖”即《日月深酷帖》,据《法帖刊误》,黄伯思所见《淳化阁帖》已将此 12 字摹入行中。核之《淳化阁帖》潘允谅本,此 12 字确被摹入行中,且字形明显小于帖中他字<sup>②</sup>,其底本当为行侧注字。《绛帖》亦如潘允谅本<sup>③</sup>,可证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已将此 12 字摹入行中。行侧注字本为修改补充文字,字形通常较小,被摹刻入行,就形成了子母体:“至以注字入行,大小既殊,体不缀属……一行之中洪纤顿异,号子母体。”<sup>④</sup>在《淳化阁帖》中,子母体虽然醒目,但在法帖中,本来就存在书写字形大小错落有致的情形,为与此种情形相区分,尚须将《淳化阁帖》传本与书迹旧貌相比勘,以确定子母体在底本书迹中的原始形态。

在传世书迹中,《十七帖》和《宝晋斋法帖》等并未将行侧注字摹写入行,较好地保留了书迹旧貌。以《十七帖》校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,则能追溯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子母体在底本书迹中的面貌。《十七帖》刻入《淳化阁帖》者,凡十五帖;其中能反映《淳化阁帖》子母体所据书迹旧貌者,凡三帖四处,分别是《朱处仁帖》“答”字、《旦夕帖》“谢”字和《旃罽帖》“药”“是”二字,且均为行侧注字<sup>⑤</sup>。核之《法书要录》,亦著录此三帖,且释文中包含上述注字<sup>⑥</sup>,可证三帖中的行侧注字渊源有自。《淳化阁帖》潘允谅本已将行侧注字摹入行中<sup>⑦</sup>;《法帖释文》释此三帖,亦将行侧注字写入释文<sup>⑧</sup>,是以知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已将三帖行侧注字摹写入行。此外,《大观帖》虽仅刻入《朱处仁帖》,但亦将行侧注字摹入行中<sup>⑨</sup>,又可证《大

①黄伯思:《法帖刊误》卷上《晋宋齐人书》,《宋本东观余论》卷上,第 46—47 页。按,“恨恨”,《法帖释文》作“悒悒”(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三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 7 册,第 25 页)。

②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三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第 27 开。

③《绛帖》卷四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影印故宫博物院藏宋拓本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 2 册,第 86 页。

④黄伯思:《法帖刊误》卷下《王大令书》,《宋本东观余论》卷上,第 76 页。

⑤《十七帖》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 16 册,第 100、107、112 页。

⑥张彦远纂辑,刘石校理:《法书要录校理》卷十《右军书记》,第 494、495、492 页。按,“答”字,《法书要录校理》作“荅”。

⑦《淳化阁帖绍兴国子监本》卷七《王羲之书》,第 28 开;卷六《王羲之书》,第 7、10 开。

⑧刘次庄:《法帖释文》卷七、卷六,左圭编:《宋本百川学海》第 7 册,第 58、38—39 页。

⑨《大观帖》卷七《历代名臣法帖·晋右将军王羲之书》,《中国法帖全集》第 3 册,第 220 页。

观帖》与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处理行侧注字的方式相同。

### (三) 据刘克庄题跋还原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之卷板号

刘克庄于淳祐十二年为方楷藏《淳化阁帖》作跋,并以三条版本特征为据,将其断为“真帖”。其中有两条证据最为关键:其一,“它本刻卷数在上,板数在下,惟此本卷数、板数字皆相连属”;其二,“它本行数字比帖字小而瘦,此本行数字比帖中字皆大而浓”<sup>①</sup>。刘克庄所谓“卷数”和“板数”也被合称为卷板号,是从帖卷次及其刻版次序的标识,通常也被应用于佛藏和道藏等卷帙浩繁的文献之中<sup>②</sup>;所谓“行数字”,则指行中用来标注卷板号的文字。卷板号因与书迹交错,即使经过翻刻,亦无法被尽数消泯,故颇可反映祖本旧貌。

在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中,安思远本和肃府本带有旧卷板号遗存。其中,肃府本每卷(不包括卷九)均带有旧卷板号,格式与刘克庄所记相合,字形大而浓重(见图 10 左)<sup>③</sup>。

实际上,诸家对肃府本是否忠实于祖本存有争议。吴荣光跋《宋拓淳化阁帖》谓:“历来翻刻,卷数、板数只有肃藩本最准,今日较对无一不合。”<sup>④</sup>陆心源则据“今肃本二百四十七版,比汪逵所记多六十三版”,认为“其非从淳化祖刊重摹可知”<sup>⑤</sup>。若据刘克庄题跋,结合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残存卷板号,则能进一步考索:其一,《淳化阁帖》在流布过程中存在残损与配补,导致帖板数量并不恒定,故仅以板数判定版本并不可靠。肃府本刻有两套卷板号,一袭自底本,一为肃府本新刻。两套卷板号位置稍有差异,数字次序亦不尽相同(见图 10),可证肃府本在翻刻时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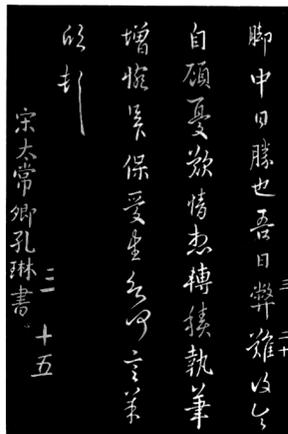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0 肃府本卷三旧卷板号(左)与新卷板号(右)

①刘克庄: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百五,影印清抄翁同书校本,四川大学古籍所编:《宋集珍本丛刊》第 82 册,线装书局,2004 年,第 78 页。

②如《开宝大藏经》雕造于北宋开宝四年(971),每版首雕刻经题、板数和帙号。

③孙宝文编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卷三《历代名臣法帖》,第 154 页。

④桑椹编纂:《近代影印善本碑帖录》,上海书画出版社,2022 年,第 997 页。

⑤陆心源:《仪顾堂集》卷二《肃府本〈阁帖〉非出淳化祖刻考》,影印清光绪二十四年(1898)俞樾序刻本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编纂委员会编: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 727 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 年,第 26 页。

未严格遵循底本卷板号。其二,肃府本中混杂了不同版本。翁方纲于肃府本眉批云:“肃本此九卷(笔者按:即肃府本卷九),是别从一本摹入,以致过于细瘦。”<sup>①</sup>仲威以肃府本卷九并未保留底本卷板号而其余九卷均有保留为据,亦判定“其卷九显然出自别本而独立其中”<sup>②</sup>。其三,安思远本卷四、卷七和卷八,亦残存旧卷板号。其所存旧卷板号虽然数量不多,且与肃府本旧卷板号存亡情形不一,但其中有与肃府本完全相合者,故知其亦袭自《淳化阁帖》祖本。

综之,据黄伯思《法帖刊误》及刘克庄《淳化阁帖》题跋,可以确定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存在避讳、子母体和卷板号。避讳在传世诸本中各有沿袭,但不尽相同;子母体普遍存在于《淳化阁帖》谱系之中;旧卷板号在肃府本和安思远本中各有数量不等的遗存。

## 结论

《淳化阁帖》祖本面目在传世诸本中各有存留。潘允谅本和肃府本(不包括卷九)对祖本帖文面貌保存较多。懋勤殿本、潘祖纯跋本和浙图帖石则以内容更为完整的早出书迹为据有所修钺。此外,肃府本(不包括卷九)和安思远本(卷四、卷七、卷八)还存有部分《淳化阁帖》祖本中的旧卷板号。

除传世诸本外,《法帖释文》等宋代帖学文献亦对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面目有所存录。其中,《百川学海》本《法帖释文》作为南宋刻本,颇存刘次庄释文旧貌,是《淳化阁帖》祖本帖文最早最全之记录;陈与义《法帖音释刊误》等文献又对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释文有所印证和补充;黄伯思《法帖刊误》和刘克庄关于《淳化阁帖》的题跋,则映照出《淳化阁帖》祖本的特征。

综合《淳化阁帖》传世诸本及《法帖释文》等宋代帖学文献存录可知,《淳化阁帖》祖本虽因袭底本书迹,但存在讹字、乱行、漏刻、误将附言与正文合为一帖及未摹残字等情况;其对底本书迹的平阙格式有所改动,并将底本行侧注字摹写入行。过分追求书法整体风格之统一,罔顾文义之贯通,是改动及致误的根本原因。

【作者简介】党永辉,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讲师。研究方向:宋代帖学文献。

<sup>①</sup>桑椹编纂:《近代影印善本碑帖录》,第1026页。

<sup>②</sup>仲威:《〈淳化阁帖〉肃府本》,《碑帖鉴定要解》,上海书画出版社,2015年,第455页。